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 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166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「濠庭都會」子部分J(第十一座)管理機關，位於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576號濠庭都會第五座悅濠軒地下管理處。

被執行人：汪移進WANG YIJIN，男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住所位於福建沙县广容大酒店宾馆前台；及徐麗君XU LIJUN，女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住所位於澳門Rua de Coimbra, n.º 434, Edifício Nova City, Bloco 11, 34.º Andar A, Taipa及中國Sha Xian, Zhongshan Road, Ban Cuo Xiang, n.º 5, Provincia de Fujian，現下落不明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汪移進WANG YIJIN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肆萬壹仟壹佰零伍圓叁角陸分(MOP\$41,105.36)及港元壹仟肆佰玖拾玖圓零角柒分(HKD\$1,499.07)，現存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港元叁仟零柒拾伍圓伍角壹分(HKD\$3,075.51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佰零叁圓肆角柒分(MOP\$103.47)及港元壹佰零叁圓壹角叁分(HKD\$103.13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徐麗君XU LIJUN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圓貳角陸分(MOP\$25,941.26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

蕭偉鋒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

歐陽祺